附件5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拟补助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2,075** | |
| **一、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市）** | | | **14,600** | |
| 1 | 广州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699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497 | |
| 2 | 深圳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366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474 | |
| 3 | 珠海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249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00 | |
| 4 | 汕头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363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545 | |
| 5 | 佛山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549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92 | |
| 6 | 韶关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571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450 | |
| 7 | 河源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551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80 | |
| 8 | 梅州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703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19 | |
| 9 | 惠州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514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83 | |
| 10 | 汕尾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237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75 | |
| 11 | 东莞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377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97 | |
| 12 | 中山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132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99 | |
| 13 | 江门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486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88 | |
| 14 | 阳江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250 |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93 |
| 15 | 湛江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450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521 |
| 16 | 茂名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474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07 |
| 17 | 肇庆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498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197 |
| 18 | 清远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554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25 |
| 19 | 潮州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157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15 |
| 20 | 揭阳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357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31 |
| 21 | 云浮市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 253 |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222 |
| **二、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 | **5,350** |
| 1 | 韶关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含东江水质监管经费） | 450 |
| 2 | 河源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含东江水质监管经费） | 700 |
| 3 | 梅州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含东江水质监管经费） | 450 |
| 4 | 惠州市 | 东江水质监管经费 | 150 |
| 5 | 汕头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6 | 汕尾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7 | 阳江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8 | 湛江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9 | 茂名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10 | 清远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11 | 潮州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12 | 揭阳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13 | 云浮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400 |
| **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 | **1,125** |
| 1 | 汕头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2 | 韶关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3 | 河源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4 | 梅州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5 | 惠州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6 | 汕尾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7 | 江门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8 | 阳江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9 | 湛江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0 | 茂名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1 | 肇庆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2 | 清远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3 | 潮州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4 | 揭阳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15 | 云浮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75 |
| **四、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 | **1,000** |
| 1 | 韶关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65 |
| 2 | 汕头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75 |
| 3 | 江门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165 |
| 4 | 湛江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90 |
| 5 | 茂名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48 |
| 6 | 肇庆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110 |
| 7 | 惠州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120 |
| 8 | 梅州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75 |
| 9 | 汕尾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25 |
| 10 | 河源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17 |
| 11 | 阳江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17 |
| 12 | 清远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55 |
| 13 | 潮州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30 |
| 14 | 揭阳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60 |
| 15 | 云浮市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 48 |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任务清单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9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6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11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11个国考水站、4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完成大墩水站站房更新改造工作。 3、协助保证从化天湖区域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91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广州市 |
| 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8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0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77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3个国考水站、4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 2020年12月底 | 深圳市 |
| 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3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9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38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5个国考水站、2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 2020年12月底 | 珠海市 |
| 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0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9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6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6个国考水站、1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完成大衙水站站房更新改造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汕头市 |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24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4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6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2个国考水站、10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6个水站航标维护。 | 2020年12月底 | 佛山市 |
| 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5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43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6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6个国考水站、9个省考水站、6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83个点位采样工作。 4、协助开展大气高架源专项监测现场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韶关市 |
| 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7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01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4个国考水站、6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6个水站航标维护。 3、协助保证龙川农村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202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河源市 |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5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27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3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3个国考水站、8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12个水站航标维护；完成长沙水站站房更新改造工作。 3、协助保证丰顺八乡山区域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60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梅州市 |
| 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4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44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87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12个国考水站、3个省考水站、2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 3、协助保证金果湾区域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123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惠州市 |
| 1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37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7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4个国考水站、1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83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汕尾市 |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1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9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2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98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3个国考水站、4个省考水站、2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3、协助开展大气高架源专项监测现场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东莞市 |
| 1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4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0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1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2个国考水站、1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 2020年12月底 | 中山市 |
| 1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1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66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69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4个国考水站、4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174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江门市 |
| 1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31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13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5个国考水站、2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270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阳江市 |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1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0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9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34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9个国考水站、2个省考水站、3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完成石角水站站房更新改造工作。 3、协助保证徐闻海安区域站的正常运行。 4、协助保证吴川农村站的正常运行。 5、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99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湛江市 |
| 1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12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44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55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5个国考水站、2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完成石碧和高州水库2个站房的更新改造工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173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茂名市 |
| 1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5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72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1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5个国考水站、8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3、协助保证四会农村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130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肇庆市 |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1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3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85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26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4个国考水站、10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282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清远市 |
| 1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4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8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12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2个国考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 2020年12月底 | 潮州市 |
| 2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2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0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132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4个国考水站、4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3、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57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揭阳市 |
| 2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完成2020年49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1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 2、完成3个国考水站、2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1个水站航标维护。 3、协助保证罗光水库区域站的正常运行。 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102个点位采样工作。 | 2020年12月底 | 云浮市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任务清单

| **序号** | **“财政事权”名称** | **“政策工作”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方式** | **实施**  **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多路恒流恒温采样器、便携式石油类分析仪、无人监测船、便携式多参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程控定量封口机、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LC/MS/MS）、水中放射性蒸发浓缩仪、电磁辐射分析仪、便携式显微镜及成像系统配备浮游生物计数智能鉴定系统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广州市 |
| 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样品组织研磨机、立式冰柜、台式离心机、电热板、烟气分析仪、低浓度烟尘采样仪、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恒温大气采样器、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无源效率刻度系统、辐射剂量测量仪、高灵敏度环境级γ剂量率仪、中子仪器（进口）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深圳市 |
| 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自动重金属分析系统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珠海市 |
| 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质谱联用仪、自动固相萃取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无人监测船、石墨消解仪、COD自动分析仪、紫外自动测油仪、红外烟气分析仪、低浓度烟尘采样仪、酸雨自动采样器、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汕头市 |
| 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仪、自动挥发酚在线萃取分析仪、紫外自动测油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低浓度烟尘采样仪、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佛山市 |
| 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质谱联用仪、红外烟气分析仪、自动固相萃取仪、定量浓缩仪、多通道罐采样系统、恒重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与火焰一体机）、石墨消解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韶关市 |
| 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河源市 |
| 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COD自动分析仪、紫外自动测油仪、自动阴离子洗涤剂、挥发酚在线萃取分析系统、自动进样器、便携式水位接触法测定仪、浊度计、射频电磁场校准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梅州市 |
| 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离子色谱仪、COD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低浓度烟尘采样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惠州市 |
| 1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COD自动分析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红外自动测油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便携式气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汕尾市 |
| 1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质谱联用仪、热脱附仪1台（含复合吸附管100只）、自动标样制备器、污染源VOCs采样器、动态气体配气仪、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烟气预处理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东莞市 |
| 1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低浓度烟尘采样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烟气预处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预浓缩仪、自动进样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中山市 |
| 1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COD自动分析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烟气分析仪、自动压膜机、智能烟气流速仪、PID有机气体测定仪、甲醛分析仪、实验室超纯水机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江门市 |
| 1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计、紫外自动测油仪、红外自动测油仪、ICP-MS自动稀释装置、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与火焰一体机）、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多功能噪声统计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油类采样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阳江市 |
| 1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紫外分光光度计、浊度计、溶解氧仪、紫外自动测油仪、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挥发酚+LAS+氨氮）、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与火焰一体机）、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极谱仪、自动进样器、淋洗液发生器、单头生物过滤器、自动固相萃取仪、电磁辐射分析仪、辐射剂量测量仪 、多功能表面沾污ɑ、ß-γ检测仪、低浓度烟尘采样仪、VOCs采样器、烟气分析仪、空气氟化物采样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湛江市 |
| 1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流动注射分析仪（硫化物+六价铬）、液相色谱仪、气质谱联用仪、顶空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茂名市 |
| 1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气相色谱仪、COD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低浓度烟尘采样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肇庆市 |
| 1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与火焰一体机）、流动注射分析仪、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离子色谱仪、VOCs采样器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清远市 |
| 1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非甲烷总烃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潮州市 |
| 2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离子色谱仪（阳离子）、闪分管除水器、α、β表面污染表面沾污仪、噪声计、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烟尘测试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红外自动测油仪、紫外自动测油仪、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揭阳市 |
| 2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 约束性  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购置智能一体化蒸馏仪、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挥发酚模块）、离子色谱仪(备用一套抑制器和色谱柱)、智能纯水超纯水一体机、一体化定硫仪、分液漏斗震荡萃取器、pH计、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环境空气采样器、烟尘烟气自动分析仪、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烟气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 2020年12月底 | 云浮市 |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清单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1.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加强东江水质监管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2.强化东江水质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 2020年底 | 韶关市 |
| 2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1.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加强东江水质监管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2.强化东江水质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 2020年底 | 河源市 |
| 3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1.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加强东江水质监管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2.强化东江水质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 2020年底 | 梅州市 |
| 4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东江水质监管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强化东江水质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 2020年底 | 惠州市 |
| 5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汕头市 |
| 6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汕尾市 |
| 7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阳江市 |
| 8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湛江市 |
| 9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茂名市 |
| 10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清远市 |
| 11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潮州市 |
| 12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揭阳市 |
| 13 | 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 指导性  任务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 2020年底 | 云浮市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资金任务清单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  **目标** | **任务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汕头市75万 |
| 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韶关市75万 |
| 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河源市75万 |
| 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梅州市75万 |
| 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惠州市75万 |
| 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汕尾市75万 |
| 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江门市75万 |
| 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阳江市75万 |
| 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湛江市75万 |
| 1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茂名市75万 |
| 1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肇庆市75万 |
| 1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清远市75万 |
| 1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潮州市75万 |
| 1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揭阳市75万 |
| 1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2.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个子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自动监控数据稳定完整上传；  3.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个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4.对企业关停产、停运情况等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  5.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 2020年 | 云浮市75万 |
|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 | | | | | | | |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 **序号** | “财政事权”  **名称** | “政策任务”名称 | 任务要求/目标 | 工作  性质 | **实施**  **方式** | **实施**  **标准** | **工作量** | **完成**  **时限** | **备注** | **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韶关市 | 65 |
| 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汕头市 | 75 |
| 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江门市 | 165 |
| 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湛江市 | 90 |
| 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茂名市 | 48 |
| 6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肇庆市 | 110 |
| 7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惠州市 | 120 |
| 8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梅州市 | 75 |
| 9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汕尾市 | 25 |
| 10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河源市 | 17 |
| 1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阳江市 | 17 |
| 12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清远市 | 55 |
| 1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潮州市 | 30 |
| 14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揭阳市 | 60 |
| 15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 约束性工作 | 财政  补助 |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 1.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 2020年 | 云浮市 | 48 |
|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 | | | | | | | | | |